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999號

原　　告　李思婷
　　徐玉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葉鈞律師
被　　告　吳聲影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董文琪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一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思婷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玉珍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四，原告李思婷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徐玉珍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為原告李思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部分，於原告徐玉珍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徐玉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徐玉珍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2項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玉珍新臺幣（下同）306萬8,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具狀變更請求之金額為304萬1,043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被告吳聲影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㈠、104年4月21日上午7時許，原告徐玉珍配偶之李劉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原告徐玉珍、女兒即原告李思婷、另名女兒李思玟共4人，行經新竹縣○○鄉○道○號83公里600公尺處南向外側車道，依交通號誌紅燈停等時，後方適有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吳聲影駕駛外觀繪有被告統一速達公司黑貓宅急便商標圖樣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行經該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方撞擊上開自用小客車，致原告李思婷、徐玉珍身體內部嚴重受創，經緊急送往東元綜合醫院急診治療，初步診斷原告李思婷受有頭部外傷疑似腦震盪之傷害，嗣返家休養後仍感不適，再於104年4月24日前往東元綜合醫院急診，復診斷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原告徐玉珍經送急診後，初步診斷為頸部椎間盤突出及椎管狹窄併脊髓壓迫，因身體內部受創嚴重，旋即住院治療，並於104年4月28日緊急轉診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

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初步診斷為頭椎狹窄合併神經壓迫上肢麻痛、肩頸酸痛後，即安排於104年4月30日進行前位第四五六頸椎減壓合併融合手術，雖於104年5月4日出院，惟原告徐玉珍之聲帶因車禍受創嚴重，產生聲帶發音障礙問題，經林口長庚醫院診斷永久無法復原，目前原告徐玉珍仍持續於林口長庚醫院接受復建治療中。

㈡、原告徐玉珍之聲帶因車禍受損後，音調尖銳怪異，發音與坊間「三太子之乩身」無異，外出與人互動時，常引人側目、非議，於背後指指點點，甚至出言羞辱，原告徐玉珍不堪其擾，終日不出家門，長久、龐大壓力累積下，身心呈現焦慮、憂鬱狀態，經分別於105年3月10日、3月17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6日、7月14日及8月11日至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門診就醫，未見改善。其中於5月12日進行之神經心理評估，結果顯示原告徐玉珍目前整體認知功能主要呈現出注意力困難現象，此狀態已影響其記憶力與執行功能表現。

㈢、況本件依林口長庚醫院106年5月5日（106)長庚院法字第0466號函說明欄所載：「二、…如病患自104年4月21日車禍後即未再遭受其他傷害，則該手術係為治療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之可能性極高。三、另病患係於104年6月11日術後首次至本院耳鼻喉科門診就醫，主訴術後一週使出現發音障礙（高音頻假音），依醫理及臨床經驗研判，如發音障礙係前位頸椎手術所引發之併發症，於術後將立即出現，且多為聲音沙啞及聲帶麻痺，與本件病患之症狀不符，故應非手術之併發症…。」，及同院106年8月3日（106）長庚院法字第0918號函說明欄亦已載明：「二、依病歷所載，病人徐君係於104年4月28日至本院急診就醫、住院，經進行前位第四五六頸椎減壓合併融合手術後，於104年5月4日出院，後持續回診本院急重症神經外科、精神科及耳鼻喉科部門診追蹤治療，且經診斷有聲帶發音障礙之症狀…。」，足徵原告徐玉珍之發音障礙問題確為系爭車禍事故所導致，二者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林口長庚醫院雖以107 年2 月2 日（106 ）長庚院法字第1754號函說明：「二、…主訴為手術後一週始出現聲音改變，故應非係由車禍直接導致之傷害，但病人表現出假聲（Falsetto voice），後經本院診斷為聲帶發音障礙（conver sional dysphonia ），臨床上此種聲帶發音障礙確有可能係因壓力或緊張等事件引發…」等語，然將上開函文相互勾稽，可知：原告徐玉珍於104 年4 月28日至林口長庚醫院急診就醫、住院，經進行前位第四五六頸椎減壓合併融合手術，該手術係為治療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原告徐玉珍經上開手術後，出現發音障礙（高音頻假音），並非手術之併發症，則依相當因果關係理論，應可認定原告徐玉珍之聲帶發音障礙與本件車禍事故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至於原告徐玉珍之聲帶發音障礙是否為車禍直接導致或車禍產生之壓力或緊張等事件引發，均非所問。

㈤、原告2 人因被告吳聲影執行職務過程中之侵權行為，造成下列金額損失，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3 條第1項、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

1、原告李思婷部分：醫療費用已由強制險支付，故不再請求。惟原告李思婷因本件車禍身心受創嚴重，並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等情，已如上述，被告吳聲影所為，對原告李思婷確已造成相當大之精神上之痛苦，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

2、原告徐玉珍部分：

⑴、醫療費用部分共計4 萬9,449 元（已扣除強制險給付部分），詳如附表一所載。

⑵、看護費用2 萬9,900 元

依東元綜合醫院104 年8 月2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徐玉珍於該院住院6 日，及依林口長庚醫院104 年6 月11日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徐玉珍於該院住院7 日，合計13日。原告徐玉珍於上開醫院住院期間雖係由家人看護，惟原告徐

玉珍仍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則以台籍看護全日班2,300元計算，此部分看護費用共計2萬9,900元（計算式：2,300元x 13日＝29,900元）。

⑶、交通費用12萬2,000元：

原告徐玉珍目前由家屬搭載往返醫院之次數如附表二所示，又親屬代為接送被害人往返醫院，係基於親情，但親屬接送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原告徐玉珍由親屬接送往返醫院時雖無現實費用之支付，仍應認原告徐玉珍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原告徐玉珍既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之損害，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為合理。以原告徐玉珍住所地至林口長庚醫院之計程車費用約2,000元，總計為12萬2,000元（計算式：2,000元x 61日＝122,000元）。

⑷、勞動能力減損33萬9,694元：

原告徐玉珍之聲帶因車禍受創嚴重，產生聲帶發音障礙問題，經林口長庚醫院診斷永久無法復原，依勞工失能給付標準6-6所示，原告徐玉珍失能等級約為7級。另依林口長庚醫院107年2月2日（106）長庚院法字第1754號函所示，原告徐玉珍因本件車禍事故勞動力減損約9%。另依勞動部於107年9月5日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3,100元計算，原告徐玉珍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45歲，至其屆齡65歲退休時，其勞動力減損之金額為33萬9,694元【計算式：23,100元x 9%x 12個月x 12.00000000（20年之霍夫曼係數）＝339,694元】。

⑸、後續醫療費用100萬元：

依卷附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對於原告徐玉珍所受傷害（包含身體及精神傷害），均有「須後續門診追蹤及復健」之記載，僅因個人體質及恢復能力各異等情，無法預估後續尚須幾次治療及所需費用，就此部分原告徐玉珍僅請求被告賠償後

續醫療及復健費用100 萬元。

㈥、精神慰撫金150 萬元：

原告徐玉珍因本件車禍致聲帶發音障礙，經林口長庚醫院診斷永久無法復原，目前雖持續進行語言復健中，惟目前音調尖銳怪異，發音與坊間「三太子之乱身」無異，外出時常引人側目、非議，甚至於其背後指指點點，出言羞辱，原告徐玉珍不堪其擾，終日不出家門，長久、龐大壓力累積下，身心呈現焦慮、憂鬱狀態，已如上述，加上被告於案發後不聞不問，甚至一再飾詞拖延協商，致原告徐玉珍逾越6 個月刑事告訴期限等情，因此，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50 萬元。

㈣、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思婷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玉珍304 萬1,04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經過、被告吳聲影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係有過失、被告統一速達公司係被告吳聲影之僱用人等情，均無爭執，另被告對於其等2 人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亦無爭執。

㈡、惟原告徐玉珍並未提出事故發生當天之醫院診斷證明，難以釐清事故當天之傷勢為何，原告應依法提出相關證據或病例摘要等，另本件事故發生時亦未傷及原告徐玉珍之聲帶，其聲帶並無發音障礙問題，原告徐玉珍之發音障礙問題與本件車禍事故並無因果關係，應為其他外力所致。原告徐玉珍因焦慮、憂鬱等於精神科就診等相關診斷更難謂與本件車禍事故相關。

㈢、關於原告主張之賠償項目及金額：

1、依原告李思婷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李思婷所受傷害為頭部鈍挫傷等傷勢，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

，顯然過高。

㈡、原告徐玉珍部分：

⑴、醫療費用：原告徐玉珍請求耳鼻喉科及精神科就診之醫療費用，與本件車禍事故無關，不應請求被告賠償。

⑵、看護費用：由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無法證明原告徐玉珍有須專人看護之必要。

⑶、交通費用：依原告徐玉珍之傷勢，其並無乘坐計程車往來林口長庚醫院就醫之必要，蓋自原告徐玉珍竹北住家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就診，仍可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並非必須搭乘計程車；再者，原告徐玉珍就此部分交通費之支出，亦須提出就診之醫療單據，始得請求被告賠償。又縱認原告徐玉珍確有搭乘計程車至林口長庚醫院就診之必要，惟原告徐玉珍至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或耳鼻喉科就診之交通費用，與本件車禍事故無關，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交通費之支出。

⑷、勞動能力減損：依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原告徐玉珍之發音障礙問題與本件車禍事故並無因果關係，且聲帶發音障礙應無勞動能力減損之問題。如認原告徐玉珍確實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被告對於原告徐玉珍以基本工資為本件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標準，則無意見。

⑸、精神慰撫金：原告徐玉珍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0 萬元，顯屬過高。

㈣、又原告2 人已請求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理賠，分別獲得理賠金額為被告李思婷8,190 元、被告徐玉珍9 萬6,216 元，此部分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應自被告賠償金額中予以扣除。

㈤、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聲影係被告統一速達公司之受僱人，被告吳聲影於104 年4 月21日上午7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新竹縣○○鄉○道○號83公里600 公尺處

南向外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行駛於同向前方由李劉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內之乘客即原告李思婷受有頭部鈍挫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原告徐玉珍則受有頸部椎間盤突出及椎管狹窄併脊髓壓迫等傷害，嗣原告徐玉珍於104年4月28日自東元綜合醫院緊急轉診至林口長庚醫院，經林口長庚醫院初步診斷為頭椎狹窄合併神經壓迫上肢麻痛、肩頸酸痛，並於同年月30日為原告徐玉珍進行前位第四五六頸椎減壓合併融合手術，原告徐玉珍於同年5月4日出院等情，業據其等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105年度竹司調字第98號卷（下稱竹司調字卷）第16至2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以105年9月12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52702390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竹司調字卷第84頁至第97頁反面），復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聲影於上揭時間駕駛上述營業用小貨車行經肇事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而自後方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上之乘客即原告2人身體受有傷害，業經被告吳聲影於警詢時自承在卷（見本院竹司調字卷第89至90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在卷可考（見本院竹司調字卷第86至

88頁），且當時路況、視線均良好、無障礙物、標誌、標線清楚，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認被告吳聲影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2 人所受身體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吳聲影就本件肇事應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本文、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吳聲影因過失致原告2 人身體受有前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規定，被告吳聲影自應賠償原告2 人因此所受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又被告吳聲影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執行職務，為被告2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竹司調字卷第116 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5頁、第23頁），足認被告吳聲影係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則原告請求被告統一速達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是以，被告吳聲影及統一速達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2 人因此所受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茲就原告2 人請求賠償之損害，分述如下：

㈠、原告李思婷部分

1、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狀況等情狀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李思婷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等傷害，衡情原告李思婷之身體及精神均承受相當之痛苦，爰審酌原告李思婷104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9萬6,855元，名下財產僅有汽車乙部；被告吳聲影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擔任司機，104年度薪資所得總額為66萬5,934元，名下有土地及田賦等財產等情，有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竹司調字卷第99至100頁、第104至106頁），再參諸上開事故發生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李思婷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2萬元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2、再者，「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李思婷於車禍發生後已領取強制汽車保險之保險金1,714元乙節，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12日富邦業字第1060000079號函暨所檢附之強制險損失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0至35頁），經扣除原告李思婷已領取之強制汽車保險之保險金後，原告李思婷得再向被告2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萬8,286元（計算式：20,000－1,714＝18,286）。

㈡、原告徐玉珍部分

1、醫療費用部分：

⑴、原告徐玉珍主張其因上開事故受有頸部椎間盤突出及頸椎狹窄合併神經壓迫上肢麻痛、肩頸酸痛等傷害，至東元醫院神經外科以及林口長庚醫院急重症神經外科、腦神經外科、家醫科就診，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萬7,179元之部分等語（見

附表三所列之部分），有醫療單據、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明細表在卷為憑（頁數見附表三備註欄所載），經核與其因上開事故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就此部分並不爭執，乃屬必要，故原告徐玉珍此部份請求總計2 萬7,179 元，應予准許。

⑵、至原告徐玉珍主張，其因上開事故受有聲帶發音障礙與焦慮、憂鬱等，至耳鼻喉科、精神科就診，而有支出如附表一所示耳鼻喉科、精神科之醫療費用，固有醫療單據、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明細表在卷為憑（頁數見附表一備註欄所載），惟：

①、就聲帶發音障礙部分

此部份經本院送請林口長庚醫院鑑定，結果認為：原告徐玉珍首次至本院耳鼻喉部門就醫之日期為104 年6 月11日，主訴為手術後一週始出現聲音改變，故應非係由車禍直接導致之傷害，但病人表現出假聲、後經本院診斷為聲帶發音障礙，臨床上此種聲帶發音障礙確有可能係因壓力或緊張等事件引發，惟此依現今之醫學水準，無法斷定和車禍導致之壓力或其他壓力事件間有無因果關係等節，有林口長庚醫院107 年2 月2 日（106 ）長庚院法字第1754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8至19頁），復經本院送請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鑑定，結果認為：原告徐玉珍於104 年6 月11日至林口長庚醫院耳鼻喉科門診就醫，主訴術後1 週開始出現發音障礙，經該院診斷為轉化型發聲障礙，依學理及臨床經驗判斷，車禍造成之發聲障礙大多立即出現，故病患之狀況應非由事故所直接導致之傷害，惟轉化型發聲障礙多與心因性原因相關，是否與車禍導致之壓力、焦慮有因果關係，臨床上難以判定等語，有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107 年7 月23日台灣耳醫字第1070079 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移調字卷第13頁），可知原告徐玉珍所述之聲帶發音障礙部分，尚非於車禍後立即出現，又所謂轉化型發聲障礙雖多與心因性原因有關，但此產生之原因所在多有，是否與本次車禍有關，

尚非無疑。是以，原告徐玉珍請求被告賠償因聲帶發音障礙所支出之醫療費用，難認有據。

㈡、就焦慮、憂鬱部分

此部份經本院送請林口長庚醫院鑑定，結果認為：原告徐玉珍因焦慮、憂鬱狀態及創傷後壓力疾患自105 年3 月10日起始在本院精神科門診治療，故無法判斷其焦慮、憂鬱狀態與其近1 年前之104 年4 月21日所發生之車禍間有無因果關係等節，有林口長庚醫院107 年2 月2 日（106 ）長庚院法字第1754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8至19頁），可知原告就此部分狀況就醫已係於車禍發生後近1 年，是否與本次車禍有關，已非無疑，是原告徐玉珍請求被告賠償焦慮、憂鬱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亦難認有據。

㈢、綜上，原告徐玉珍就請求賠償醫療費用之部分，於2 萬7,179 元範圍內尚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徐玉珍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分別於東元綜合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治療，共計住院13日，以台籍看護全日班每日2,300 元計算，共計2 萬9,900 元，業據提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公益法人台中市居服照顧合作社看護服務收費標準資料為證（見本院竹司調字卷第24至25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63 至164 頁），然依東元綜合醫院107 年11月22日東秘總字第1070001649號函及林口長庚醫院107 年12月3 日長庚院林字第1071151408號函之說明內容所示，原告徐玉珍104 年4 月21日至同年月28日於東元綜合醫院住院期間，有接受專人看護之必要，天數為8 天，需全天專人看護，另其於104 年4 月28日至同年5 月4 日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期間，因甫接受手術致較為疼痛，故如由他人半日看護為宜，亦有上開醫院函文附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三第4 頁、第9 頁），足認原告徐玉珍因本件車禍事故所需全日看護之期間為8 天，半日看護期間為6 天（104 年4 月28日之看護費用部分爰以全日看護費用計算）

，至原告請求以台籍看護全日班每日2,300元為本件看護費用之計算基準，尚未逾越社會一般看護行情價格，應為可採，另半日班以原告徐玉珍提出之看護服務收費標準，每日1,200元，亦稱合理，則本件原告徐玉珍請求看護費用於2萬5,600元【計算式：（2,300元x 8天）＋（1,200元x 6天）＝25,600元】之範圍內，應屬可採，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3、交通費用部分：

經查，原告徐玉珍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頸部椎間盤突出及頸椎狹窄合併神經壓迫上肢麻痛、肩頸酸痛等傷害，業如上述，是原告徐玉珍請求被告賠償因此部分傷害至醫院就診之交通費用（見附表四所載），洵屬有據。至其餘請求之部分，其中至耳鼻喉科與精神科就診，尚難認與本次車禍事故有關，已如上述，至於其餘無單據部分則無從判斷原告徐玉珍係因上開傷害至醫院就診，是該等部分自無從向被告請求給付交通費用。再者，原告徐玉珍未提出實際支出之單據，然原告徐玉珍由其家屬駕車接送致生之油資、勞費支出金額，非不得比照計程車車資，且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得加惠於加害人，此部分之支出，亦應由被告負擔。再者，依原告徐玉珍提出之台灣大車隊網路叫車系統查詢之車資估算，自原告徐玉珍之住所至林口長庚醫院，日間費用約為1,100元至1,430元等情，有網頁列印資料在卷為憑（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65頁），則原告請求以來回計程車資2,000元為計算基準，尚屬合理適當。從而，原告徐玉珍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交通費用共計28萬元（計算式：2,000 × 14＝28,000），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4、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⑴、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

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就原告徐玉珍勞動能力減損之部分，經本院送請林口長庚醫院鑑定，結果認為：原告徐玉珍因第4 至6 頸椎間盤突出，術後，殘遺上肢麻及右手腕隧道症候（病歷記載）等症狀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及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之評核標準，加以綜合病人將來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予以調整計算鑑定後，其勞動力減損9% 等節，有林口長庚醫院107年2 月2 日（106 ）長庚院法字第1754號函暨所檢附之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在卷為憑（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8至20頁），足認原告徐玉珍確因本次車禍致有勞動力減損9%。

⑶、又兩造均同意以2 萬2,000 元作為勞動力減損計算之薪資標準（見本院訴字卷二第79頁），另原告徐玉珍為00年0 月0 日生，自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04 年4 月21日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起算日，以之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共19.000000000 年，為原告徐玉珍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而原告徐玉珍因本件車禍致減少勞動能力9 % ，即每年所得減少2 萬3,760 元【計算式：22,000× 12× 9 % ＝23,760】。是依上開數額以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原告得一次請求賠償之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32萬5,850 元【計算式：23,760× 13.00000000+（23,760× 0.00000000）x（ 14.00000000-00.00000000 ）＝325,850.2641。其中13.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79/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徐玉珍此部分請求，在32萬5,850 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5、後續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徐玉珍主張其因本次事故，預估後需醫療及復健費用為100萬元等語，惟未提出任何單據以實其說，是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林口長庚醫院，經該院以107年12月3日長庚院林字第1071151408號函覆略以：原告徐玉珍因頸椎狹窄合併神經壓迫上肢麻痛、肩頸酸痛持續回診本院腦腫瘤神經外科門診追蹤，其最後一次回診日期為106年11月22日，當時其雙上肢麻痛無力症狀經手術治療後有大幅改善，惟病人仍主訴左手腕伸展無力，可能是神經損傷之後遺症，建議持續回診追蹤觀察，另神經外科部分不需頻繁回診，約1年回診1次即可，惟回診頻率及期間因人而異，且個人體質及恢復能力各有不同，依現今之醫療水準，無法於事先預估病人需回診多久、幾次，甚至進一步預估其未發生之醫療類用等語，有該函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三第13至14頁），另本院參酌原告徐玉珍自105年至106年至腦神經外科、神經外科之頻率、費用等（參附表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為原告徐玉珍每年就腦神經外科回診之次數為4次，每次費用為520元（扣除證明書費）、神經外科回診之次數為1次，每次費用為460元，故1年費用為2,540元，另參酌新竹縣106年女性簡易生命表，49歲女性平均餘命約為36.3歲，認原告徐玉珍後續醫療費用以9萬2,202元（計算式：2,540×36.3＝92,202）為合理。另原告徐玉珍主張聲帶發音障礙與焦慮、憂鬱部分，因本院無從認定與本次車禍有因果關係，業如上述，是本院即不考慮該等部分之後續醫療費用，併此說明。故原告徐玉珍請求後續醫療費用9萬2,202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主張，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狀況等情狀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85年度台上字第460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徐玉珍受有頸部椎間盤突出及頸椎狹窄合併神經壓迫上肢麻痛、肩頸酸痛等傷害，衡情原告徐玉珍之身體及精神均承受相當之痛苦，爰審酌原告徐玉珍自承原從事服務業及補教業，104 年度僅有股利所得，名下有汽車乙部及股票等財產；被告吳聲影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擔任司機，104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為66萬5,934 元，名下有土地及田賦等財產等情，業據原告徐玉珍陳明於卷（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2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竹司調字卷第99至106 頁），再參諸上開事故發生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徐玉珍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30萬元內，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7、綜上，原告徐玉珍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之損害金額為79萬8,831 元（計算式：27,179＋25,600＋28,000＋325,850 ＋92,202＋300,000 ＝798,831 ）。

8、再者，「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 項、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徐玉珍於車禍發生後已領取強制汽車保險之保險金7 萬133 元乙節，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1 月12日函覆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0至35頁），經扣除原告徐玉珍已領取之強制汽車保險之保險金後，原告徐玉珍得再向被告2 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72萬8,698 元（計算式：798,831 －70,133 ＝728,698 ）。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2 人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 年9 月3 日（見本院竹司調字卷第77至7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李思婷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人連帶給付1 萬8,286 元，及自105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徐玉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人連帶給付72萬8,698 元，及自105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李思婷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項第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李思婷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李思婷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又就原告徐玉珍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徐玉珍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徐玉珍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美如

附表一：原告徐玉珍請求之醫療費用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	科別	金額	備註
1	104年4月22日	東元醫院	神經外科	11,219元	卷二p.97 卷三p.6
2	104年8月25日	東元醫院	神經外科	680元	卷二p.98 卷三p.7
3	104年11月5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460元	卷二p.99 卷三p.29-30
4	104年12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300元	含證明書費200元 卷二p.100 卷三p.31-32
5	104年12月16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部	460元	卷二p.101 卷三p.33
6	105年3月10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670元	含證明書費150元 卷二p.102 卷三p.36
7	105年3月10日	林口長庚醫院	醫療事務課	540元	其他費？ 卷二p.103 卷三p.37
8	105年3月17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670元	含證明書費150元 卷二p.104 卷三p.38
9	105年3月17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部	460元	卷二p.105 卷三p.39
10	105年4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6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二p.106 卷三p.40

（續上頁）

11	105年4月21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460元	卷二p.107 卷三p.41
12	105年5月1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6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二p.108 卷三p.44
13	105年6月16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20元	卷二p.109 卷三p.46
14	105年6月16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部	460元	卷二p.110 卷三p.47
15	105年7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二p.111 卷三p.49
16	105年8月11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二p.112 卷三p.51
17	105年9月8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二p.113 卷三p.52
18	105年10月6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53
19	105年11月10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54
20	105年12月8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55
21	105年12月8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部	460元	卷三p.56
22	106年1月5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58
23	106年2月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59
24	106年2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480元	卷三p.60
25	106年3月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4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續上頁）

					卷三p.61
26	106年3月30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68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62
27	106年4月27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63
28	106年5月17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65
29	106年5月25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66
30	106年6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68
31	106年7月20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70
32	106年8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71
33	106年8月17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72
34	106年9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部	520元	卷三p.74
35	106年9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73
36	106年10月1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75
37	106年11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690元	卷三p.78
38	106年11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8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81
39	106年11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82
40	106年12月7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部	520元	卷三p.83
41	106年12月7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續上頁）

					卷三p.84
42	107年1月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490元	卷三p.86
43	107年1月16日	林口長庚醫院	家醫科	10,490元	含證明書費10,000元 卷三p.88
44	107年2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部	520元	卷三p.90
45	107年2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91
46	107年3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59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93
47	107年3月29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部	520元	卷三p.94
48	107年4月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95
49	107年5月2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98
50	107年7月19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系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101
50	107年7月19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部	520元	卷三p.100
合計：49,449元					

附表二：原告徐玉珍請求之交通費用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	科別	備註
1	104年5月13日	林口長庚醫院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13）
2	104年5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14）
3	104年6月2日	林口長庚醫院		
4	104年6月11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17-20）

（續上頁）

5	104年6月12日	林口長庚醫院		
6	104年6月24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7	104年7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急重症神經外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1-22）
8	104年7月10日	林口長庚醫院		
9	104年7月23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3）
10	104年8月5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神經外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3-24）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5）
11	104年8月6日	林口長庚醫院		
12	104年8月13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6）
13	104年8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14	104年9月6日	林口長庚醫院		
15	104年10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16	104年11月5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99）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9-30）
17	104年11月6日	林口長庚醫院		
18	104年12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0）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31-32）
19	104年12月6日	林口長庚醫院		

（續上頁）

20	104年12月7日	林口長庚醫院		
21	105年1月8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22	105年1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23	105年2月16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24	105年3月4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25	105年3月10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2）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36-37）
26	105年3月17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精神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5）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4）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38-39）
27	105年4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28	105年4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40）
29	105年4月21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急重症神經外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7）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41）
30	105年5月12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精神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8）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44）
31	105年6月16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精神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0）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9）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46

（續上頁）

				-47）
32	105年7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1）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49）
33	105年8月11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2）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51）
34	105年9月8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精神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3）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52）
35	105年10月6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4）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53）
36	105年11月10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54）
37	105年12月8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精神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8）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7） 診斷證明書（卷二p.139）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6）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55-56）
38	106年1月5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0）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8）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58）
39	106年2月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1）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8）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59）
40	106年2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9）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60）
41	106年3月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2）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9）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61）

（續上頁）

42	106年3月30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3）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0）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62）
43	106年4月27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4）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0）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63）
44	106年5月17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1）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65）
45	106年5月25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1）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66）
46	106年6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7）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2）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68）
47	106年7月20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8）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2）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70）
48	106年8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腫瘤神經外科 （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9）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3）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71）
49	106年8月17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0）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3）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72）
50	106年9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耳鼻喉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1）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4）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73）
51	106年10月1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2）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75）
52	106年11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腫瘤神經外科 （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3）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77）

（續上頁）

53	106年11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4）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6）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80-81）
54	106年11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腫瘤神經外科（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6）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82）
55	106年12月7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耳鼻喉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6）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7）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83-84）
56	107年1月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7）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8）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86-87）
57	107年2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耳鼻喉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8）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9）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90-91）
58	107年3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9）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30）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93）
59	107年4月2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60）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31）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95）
60	107年5月24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60）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31）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98）
61	107年7月19日	林口長庚醫院	精神科 耳鼻喉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62）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32）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100-101）

附表三：本院准予認列之醫療費用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	科別	金額	備註
1	104年4月22日	東元醫院	神經外科	11,219元	卷二p.97 卷三p.6
2	104年8月25日	東元醫院	神經外科	680元	卷二p.98 卷三p.7
3	104年11月5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460元	卷二p.99 卷三p.29-30
4	104年12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300元	含證明書費200元 卷二p.100 卷三p.31-32
5	105年3月10日	林口長庚醫院	醫療事務課	540元	其他費？ 卷二p.103 卷三p.37
6	105年4月21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460元	卷二p.107 卷三p.41
7	106年2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480元	卷三p.60
8	106年5月17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65
9	106年8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71
10	106年11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690元	卷三p.78
11	106年11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神經外科	620元	含證明書費100元 卷三p.82
12	107年1月16日	林口長庚醫院	家醫科	10,490元	含證明書費10,000元 卷三p.88
合計：27,179元					

附表四：本院准予認列之交通費用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	科別	備註
1	104年5月13日	林口長庚醫院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13）
2	104年5月14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續上頁）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14）
3	104年6月11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17-20）
4	104年7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急重症神經外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1-22）
5	104年8月5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神經外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3-24）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5）
6	104年8月13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6）
7	104年11月5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99）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29-30）
8	104年12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0）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31-32）
9	105年4月21日	林口長庚醫院	耳鼻喉科 急重症神經外科	就醫證明書（卷二p.134）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07）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41）
10	106年2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19）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60）
11	106年5月17日	林口長庚醫院	急重症神經外科（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1）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65）
12	106年8月9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腫瘤神經外科（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49）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3）

（續上頁）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71）
13	106年11月1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腫瘤神經外科（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3）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5）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77）
14	106年11月22日	林口長庚醫院	腦腫瘤神經外科（腦神經外科）	診斷證明書（卷二p.155） 醫療費用單據（卷二p.126） 醫療費用明細表（卷三p.82）